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青岛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青岛青石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09号）。青岛青石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青岛青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青岛青石发行“青石众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众诚一号”）、“青石众诚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众诚九号”）、“青石风启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启六号”）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其一**，青岛青石将“众诚一号”“众诚九号”的期货账户出借给非本机构

人员公某峰从事期货交易。前述3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在公某峰团队的工作地点办公，青岛青石无法对前述基金的相关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管理。**其二**，“众诚一号”“众诚九号”的全部投资者，以及“风启六号”的投资者陈某轩、姜某均由公某峰推介。**其三**，2023年11月，青岛青石管理的“青石盈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升六号”）在进行某债券交易时，由于交易失误造成高买低卖，前述情况反映了机构内控机制不健全，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存在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确保授权制度贯彻执行的规定。

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盈升六号”于2020年6月成立，该基金投资策略于2022年4月发生变化，青岛青石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基金合同、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员工名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青岛青石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出借账户的问题，青岛青石为引入交易业绩优秀的交易员管理产品，让交易案涉产品的人员入职做基金经理，异地办公管理产品，青岛青石的员工交易公司其他的产品，实际交易中会出现管理不到位的情况，认识到这样做是不合规的。本次事件是青岛青石对合规风控要求理解出现错误造成的，事后青岛青石及时清盘相关产品，并于2022年11月进行了相应整改。

第二，关于“盈升六号”高买低卖的问题，系因青岛青石交易员出现失误引起的，事后青岛青石加强了风控管理，对授权交易进行了规范。

第三，关于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因投资者和青岛青石股东为好友关系，共同对新的投资策略进行了探讨，相关情况口头告知了投资者，因青岛青石工作失误未让投资者签订书面基金合同补充协议。事后投资者已签署补充协议。

第四，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青岛青石进行了全面整改。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青岛青石将“众诚一号”“众诚九号”的期货账户出借给非本机构人员交易的违规行为系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众诚一号”“众诚九号”“风启六号”3只

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在公某峰团队的工作地点办公，青岛青石无法对前述基金的相关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管理的事实明确。出借产品账户为重大违规行为，严重背离私募基金管理人信义义务，破坏行业秩序，应当从重处分，协会对青岛青石已完成整改等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二，青岛青石未就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其他违规事实提出异议。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青岛青石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

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2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青岛证监局。
